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35	普旭科技	2025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00	审议《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00	审议《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00	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审议《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筹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一）审议《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审议《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明确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三）审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运营管理的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并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存储与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同时授权管理层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在资金存放、支取、用途监督及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与义务，构建全过程、闭环式监控机制，杜绝任何形式的挪用或违规使用，为公司安全、高效、透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六）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七）审议《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筹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高效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资，公司拟以不超过3亿元（占募资总额100%）筹备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子公司将隔离风险、专款专用，接受监管并定期披露进展；授权管理层办理筹备事宜，后续由公司统一管理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9号5号楼509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吉天翊 025-8465206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